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金贵银业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尽职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金贵银业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71 号文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719.2116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 5,256.846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4.35 元，募集资金总额 75,435.74 万元，扣除分摊的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8,963.5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健验[2014]2-1 号《验资报告》核验到位，并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白银技术升级技改工程项目	27,461.40	17,261.40	10,200.00	27,461.4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 万t/a 铅冰铜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7,347.30	11,827.30	5,520.00	17,347.30
5 万t/a 次氧化锌烟灰资源利用项目	24,159.20	21,279.20	2,880.00	24,159.20
合　计	68,967.90	50,367.90	18,600.00	68,967.90

二、金贵银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4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 18,449.4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保荐机构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2、2014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2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9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保荐机构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6,000 万元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为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终止实施“5 万 t/a 次氧化锌烟灰资源利用项目”，将原定用于投资该项目的 24,159.20 万元中的 22,226.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银都——金贵白银城”项目，其余 1,933.20 万元募集资金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产情况和公司其他投资项目建设及相关流动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具体用途。本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5,840.01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80.97%，其中：

（1）白银技术升级技改工程项目累计已投入 27,627.01 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总额的 100%；

（2）5 万 t/a 铅冰铜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累计已投入 12,910.42 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总额的 74.42%；

（3）金贵白银城项目累计投入金贵白银城项目累计投入 15,302.58 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总额的 68.85%。

6、截至 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33,990,757.95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三、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

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万元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已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在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间，公司没有从事风险投资。

2、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按现行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本利率计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为 522 万元（按最长期限一年及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

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且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拟使用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王昭　　郑勇

王　昭　　郑　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